

法規名稱:(廢)金融機構承受莫拉克颱風災區自用住宅利息補貼及政府負擔未滅失土地 貸款餘額辦法

廢止日期:民國 108 年 10 月 25 日

## 第1條

本辦法依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 1 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所定自用住宅不堪使用,應符合下列要件之一,並取得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證明文件:
  - 一、住屋及土地完全滅失。
  - 二、住屋屋頂連同椽木塌毀面積超過三分之一;或鋼筋混凝土造成住屋屋頂之樓板、横 樑因災龜裂毀損,不能居住。
  - 三、住屋牆壁斷裂、傾斜或共同牆壁倒損,不能居住。
  - 四、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住屋受損嚴重,不能居住。
- 2 前項自用住宅以災害發生時,受災戶本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於現址設有戶籍者爲限。

## 第 3 條

- 2 金融機構依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承受災區房屋或土地者,原貸款餘額之利息補貼範圍如下:
  - 一、新臺幣二百二十萬元以下部分: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 加百分之零點八七五機動調整,計算利息,最高為年利率百分之二。
  - 二、超過新臺幣二百二十萬元部分: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 加百分之零點二零八機動調整,計算利息,最高為年利率百分之二。
- 2 前項利息補貼期限爲原貸款之剩餘年限,最長爲二十年。

### 第 4 條

金融機構應於承受災民原貸款餘額後,由其總行彙整承受房屋、土地清單、補貼淸冊及內政部指定文件,向內政部提出利息補貼申請。

#### 第 5 條

內政部核定利息補貼申請案件後,應將補貼金額撥入金融機構指定之帳戶。

#### 第6條

- 1 自用住宅不堪使用而土地未滅失,其建物部分之貸款餘額經金融機構承受者,土地部分 之貸款餘額申請政府負擔時,應先行辦理該建物之消滅登記。
- 2 前項土地部分之餘額,依金融機構放貸時之估值比率計算;無估值者,依房地買賣契約 所載土地買賣價格之結構比率,核算該筆貸款受災時土地貸款餘額。但無房地買賣契約 者,以受災時房屋稅與地價稅核算稅額之房屋課稅現值及地價結構比率,核算該筆土地 貸款餘額。
- 3 第一項土地部分之貸款餘額負擔,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由金融機構造冊並檢具建物已辦消滅登記之文件,向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以下簡稱 國有財產局)提出申請。
  - 二、國有財產局核定該負擔貸款餘額後,金融機構就土地餘額範圍辦理抵押權內容變更 及移轉登記予中華民國,管理機關爲國有財產局。
  - 三、金融機構持同核准文件及完成抵押權內容變更資料,由國有財產局確認後,函轉內政部撥付該土地部分貸款餘額。

# 第 7 條

金融機構依本辦法辦理承受之房屋或土地案件,內政部得自行或會同金融主管機關辦理 查核追 ,金融機構不得拒絕。

# 第 8 條

本辦法自本條例施行之日施行。